南山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与

协调工作方案

民营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完善我市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救助机制，根据市政府《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与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优质民营企业经营流动性风险对我区产业发展、人员就业的不利影响，依托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南山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区平稳基金”），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市区联动，相关单位要立足本职，加强信息沟通和分工协作，形成强大合力，对出现流动性风险且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有前景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南山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平稳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与平稳发展工作。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产业、金融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企服中心、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汇通金控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南山税务局、蛇口税务局、前海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协调本单位相关事宜，并安排1名科级干部负责具体工作对接。

1. 制度安排

（一）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区平稳基金总规模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由区财政局出资，区国资局委托汇通金控公司管理。

（二）适用对象。

区平稳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出现流动性风险的优质民营企业。依托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设立的深圳市优质重点民营企业库（简称“市重点企业库”），已入市重点企业库企业可作为支持对象。未纳入市重点企业库的企业，但对我区有较大经济社会贡献的企业，经区平稳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后，区平稳基金可以支持。

市重点企业库实行推荐审核制和动态管理，定期（每季度初）更新报送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入库。我区推荐的重点企业库（以下简称“区重点企业库”）主要包括以下企业：

1．注册地在南山区的境内外上市民营企业（不含新三板）。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

（1）注册地、经营主体或核心业务在南山区，注册成立5年以上；

（2）主营业务清晰稳定、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核心竞争力；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3．其他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我市知名民营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不纳入区重点企业库：

（1）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最新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属于“限制发展类”与“禁止发展类”产业；

（2）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重大失信记录；

（3）企业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三）运作模式。

1.基金架构。

区国资局委托汇通金控公司负责管理区平稳基金，汇通金控公司委托下属子公司南山汇融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企业型专项子基金受托管理运作区平稳基金，即汇通金控公司以区平稳基金的资金投资持有专项子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由专项子基金具体对外开展和执行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专项子基金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专项子基金投资期内用于再次循环投资。

2.工作流程。

（一）各成员单位按照推荐入库标准于每季度末报送重点企业名单，并由区工信局汇总报送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入库申请。

当市重点企业库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申请深圳市平稳发展基金时，由区工信局统一受理，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后，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纳入白名单，原则上按以下流程处置：

（1）已纳入白名单企业由市国资委协调市级母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化机制进行处理。

（2）对于市场化方式无法解决的，企业提出需要实施政策性纾困的项目，原则上按以下流程处置：

①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企业提出政策性纾困申请，由区工信局依据《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评判标准审核其是否满足政策性纾困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区工信局牵头对企业的产值、税收、就业贡献等方面进行救助必要性阐述。汇通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山汇融公司牵头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支持方案，汇总材料后，区国资局协调报请区政府常务会或党组会研究决定。

②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企业提出纾困申请，由区工信局依据《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评判标准审核其是否满足政策性纾困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区工信局牵头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值、税收、就业贡献等方面进行救助必要性阐述并形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汇通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山汇融公司牵头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市区配套出资支持建议方案，汇总材料后，经区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送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未纳入市重点企业库的企业，但对我区有较大经济社会贡献的企业提出申请区平稳基金支持，由区工信局依据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值、税收、就业贡献等方面进行救助必要性阐述，汇通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山汇融公司牵头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支持方案，汇总材料后，区国资局协调报请区政府常务会或党组会研究决定。

3.市区联动。

一是对已纳入市重点企业库的企业，区平稳基金可按市场化方式直接开展支持工作（未纳入市重点企业库的企业申请支持需经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二是积极探索与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相关管理机构设立合资公司，优化政策性纾困项目支持方式。

4.基金管理费与收益分配。

专项子基金运作期间，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在扣除相关必要性支出及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剩余的投资收益原则上需再次投入用于支持出现流动性风险的优质民营企业。

专项子基金清算退出时，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5.投后管理。

区平稳基金管理机构加强投后管理与服务，完善相关工作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加强对被投企业的跟踪和投后管理，督促被投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要求将资金用于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不得用于投资房地产、高风险理财、个人消费等领域，做好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与权益。

四、政策性救助评判标准

向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政策性纾困的企业应满足如下标准：

（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属于《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设立与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19〕239号）重点企业库企业，且按市场化纾困救助机制无法解决的。

2．企业近三年经营较为稳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优先支持对我区税收贡献、就业贡献较大的企业。

3．重点支持我区实体经济领域企业，主要包括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关键企业、重点企业核心供应链企业等。

4．企业具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好发展前景。

5．申请纾困资金用于缓解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控人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大股东或实控人股票质押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70%（含70%），且股票质押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发展、企业相关产业发展或企业激励建设。

6．企业及其实控人采取了充分的自救措施。

7．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须对支持资金负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个人的，须以个人及家庭共同财产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经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企业也可以申请政策性纾困。

（三）负面清单管理。

存在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1．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失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2）提供的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受到证监会或其他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4）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擅自披露与政策性支持工作相关的敏感信息或内幕信息，情节严重；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调查结论。

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应区分主观客观因素，结合严重程度及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判，特殊情况报区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出现债务危机，业务陷入停滞，是否能够通过纾困资金支持恢复正常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企业实际控制人长期失联或长期滞留境外不归。

五、保障措施

（一）责任分工。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运行，汇总区重点企业库名单，受理企业纾困申请报送白名单企业，督促工作落实，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区国资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区政策性纾困的出资资金、出资机构统筹协调工作，保障出资的依法合规和及时到位。协调督导汇通金控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汇通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山汇融公司：主动开展纾困项目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及时向区平稳发展领导小组报告纾困工作进展情况，跟踪政策纾困项目上会并汇总相关材料；

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对企业经营前景、行业地位、上下游产业影响等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职能配合做好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

区公安局：配合做好政策性纾困项目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处置相关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区司法局：配合做好政策性纾困项目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对风险处置方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区发改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南山税务局、蛇口税务局、前海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配合做好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工作。

（二）风险控制。

对给予政策性救助的民营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须对支持资金负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个人的，须以个人及家庭共同财产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充实团队。

为区平稳基金配备专门人员。区平稳基金拟投项目之尽职调查及审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可从区平稳基金中列支。

（四）资金补充。当区平稳基金资金支持资金不足，由汇通金控公司视支持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研究补充或增加基金规模事宜，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五）尽职免责。在保障区平稳基金的运作效益，尽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区平稳基金政策性功能，对政策性纾困项目，在区平稳基金出资和管理、审核部门依法合规、勤勉尽职的情况下，免除区平稳基金出资和管理机构、实施企业、审核部门的相应责任。对于前期市政府要求的纾困项目，按上述原则对相关责任单位实行尽职免责。